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科〔2018〕38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申报 2018 年度上海外语 教育出版社外语类委托研究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学校：

为支持高校教师开展外语教学科研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，应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（下称外教社）要求，经双方协商，并报经厅领导同意，决定继续实施外教社委托项目（下称委托项目）立项工作。现就项目申报和评审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

（1）根据外教社的要求，委托项目面向与外教社在科研、出版等方面有长期合作关系的高校组织申报。

（2）申报对象为各校从事外语教学科研的在职教师。

（3）每个项目研究成员一般不超过 5 人（不含项目负责人），项目的研究周期为 2 年。

（4）已立项的外教社委托项目未结题的负责人，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新项目。

二、申报数量

2018 年度外教社委托项目立项资助共 40 项。各校申报数量由所在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商外教社确定，原则上每校申报不超过 5 项。

三、项目评审